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共計237,201,3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437,078,837股之54.27%)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盧超群董事長、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茂松董事、徐美玲監察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耀琳律師、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仕捷會計師、鈺群科技、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姚子欽董事長、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事業主管徐世民先生、3D影像控制晶片主管薛樂山先生。

主席：盧超群董事長



記錄：鄭育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戶號182205股東及戶號192894股東發言，針對公司營運相關及分割事宜提出詢問，由主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林耀琳律師予以說明答覆。)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事業及3D影像控制晶片事業分割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長遠競爭力及創造股東價值，擬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規定，將本公司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事業及3D影像控制晶片事業分別分割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鈺群科技」及「鈺立微電子」)，並由鈺群科技及鈺立微電子分別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鈺群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受讓本公司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約計新臺幣壹億元整，並由鈺群科技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以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惟實際價值及股數依分割基準日帳面價值為依據。本次分割讓與營業(包括資產及負債)之範圍倘有調整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計畫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鈺立微電子自分割基準日起受讓本公司3D影像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約計新臺幣玖仟萬元整，並由鈺立微電子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以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惟實際價值及股數依分割基準日帳面價值為依據。本次分割讓與營業(包括資產及負債)之範圍倘有調整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3D影像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計畫書請參閱附錄二。

四、本案俟經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承認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

閱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或前述未盡事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意見執行之，敬請討論。

(戶號 5810 股東、戶號 191972 股東及戶號 135820 股東發言，分別提出意見暨詢問分割事宜，由主席、監察人及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仕捷會計師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5,499,9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827,800 權	96.74%
反對權數	1,00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71,148 權	3.26%

(異議股東不計入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701,390 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5 月 22 日，爰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201,33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6,743,643 權	95.59%
反對權數	1,058,400 權	0.4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99,295 權	3.96%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五十八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領及結果。有關會議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回答及內容仍以本次股東臨時會之錄音錄影紀錄為準。